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INTERNATIONAL CREDIT GROUP LIMITED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2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
 - i. 王瑤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金曉琴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陳志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吳麗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唐俊懿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所批准的授權，可附加於本公司董事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20%，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因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及
-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出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按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方式，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並仍然有效的任何事先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的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大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在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上述一般授權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王瑤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公司：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3樓01室

附註：

- (i) 於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方提呈第5(C)項決議案予股東通過。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亦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 (vi) 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 (vii) 根據上述第3項普通決議案，王瑤、金曉琴、陳志安、吳麗文及唐俊懿須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重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情載列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倘彼等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說明函件須包含必要資訊以使本公司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列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瑤女士及金曉琴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安先生、吳麗文博士及唐俊懿先生。